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於我們的 未上市 股份/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先生 ⁽²⁾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雲慧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澤致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³⁾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張林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任晨霞 ⁽³⁾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盧朝洪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張元園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浙江余杭轉型升級產業 投資有限公司 ⁽⁴⁾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杭州余杭產業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杭州余杭國有資本投資 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編纂]	[編纂](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先生被視為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i)其直接持有的7,197,559股股份，(ii)李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杭州雲慧持有的13,709,635股股份，及(iii)李先生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控制的杭州理之持有的3,158,152股股份。
-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德澤致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德澤致恒」)的合夥權益，由張林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其1.0%，任晨霞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林及任晨霞各自均被視為對德澤致恒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浙江余杭轉型升級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杭州余杭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又由杭州余杭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最終由杭州市余杭區財政局控制。

除上文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